
新增 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 註銷

定書	背面所載	「委託轉帳代緣 □終止),轉帳	姓全民健康保	验費約定事項 引繳款代號之係	」之規定,逕自-	保險費,請依照本約 下列指定轉帳代繳帳
指定	【轉帳代繳帳					分行
立約]定書人統一	-編號:				
國民	身分證統一	-編號:				
立約	勺定書人:				簽章(請蓋存款戶印鑑	<u>(</u>
地址	止:					
聯系	洛電話:	(公)		<u>(</u> (द	\mathbf{E}	
		文 保險費資料				
		1保或育嬰留職何		、請填此欄位 		
被保	險人姓名	被保險人身分記	登統一編號 			
	《單位請填出	-	<	الرجاء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
	雇主成立為: 單位名稱	投保單位之外傭 投保單位代號	雇主,請填寫. 		禁統一編號得免填〕 號(如無則免填))
权休	半位石件	77、不平位代號		宮州爭未統一無	7號(如無別先項)	
中	華民	國	年	月	日	
電						
腦						
認						
證						
欄						
驗印	1					

文件編號:A030-4-P023-2 最後修改:107.9 月

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事項

- 一、 立約定書人(以下簡稱立約人)填具本約定書及檢附最近月份保險費繳款單或收據影本乙份,委託貴行(局、庫、社、會)自指定之存款帳戶(以下簡稱轉帳代繳帳戶)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(以下簡稱保險費)。如因約 定書內容填寫不全、錯誤或其他原因,致貴行(局、庫、社、會)無法辦理轉帳,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。
- 二、 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保險費,同意自責行(局、庫、社、會)接受委託,並洽妥中央健康保險局(以下簡稱健保局) 轄區分局完成建檔之月份(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)起開始轉帳。在未建檔前各月份之保險費,仍由保險費繳款人(以 下簡稱繳款人)自行繳納。
- 三、 貴行(局、庫、社、會)代繳義務,以立約人轉帳代繳帳戶餘額足數當月份委託代繳之保險費為限(即每月月底帳戶須保持足夠之餘額以供備付)。轉帳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時,貴行(局、庫、社、會)應於次月十五日(如遇假日為其一次營業日)再行轉帳乙次,倘仍存款不足,則由繳款人自行持保險費繳款單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。如繳款人因此而須負擔滯納金,立約人同意貴行(局、庫、社、會)自轉帳代繳帳戶中扣繳。
- 四、 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,如轉帳代繳帳戶因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事故致無法代繳時,貴行(局、庫、社、會)得 終止代繳之約定,其因此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,概由立約人負責。
- 五、 立約人擬在貴行(局、庫、社、會)另行指定帳戶代繳帳戶時,應註銷原委託約定及重新填具約定書;並同意(局、庫、社、會)受理變更,及洽妥健保局轄區分局完成更檔之月份(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)起,由新帳戶代繳保險費。
- 六、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,在未終止委託前,不得藉故拒絕繳納保險費,否則因此而致繳納人須負擔滯納金時,概由立約人負責。
- 七、 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,在未終止委託前,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時,視同自動解除代繳之約定,其因此而致繳款 人須負擔滯納金時,概由立約人負責。
- 八、 貴行(局、庫、社、會)或立約人皆得隨時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。立約人終止代繳時應填具「註銷委託轉帳 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」,並自貴行(局、庫、社、會)接受註銷委託,並洽妥健保局轄區分局完成更黨之月 份(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)起,終止以該帳號轉帳代繳保險費。其因註銷委託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時,概由立 約人負責。
- 九、 立約人指定之轉帳代繳帳戶為支票款帳戶者,倘因扣繳保險費而致存款不足,發生退票情事,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。

備註:代收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金融機構如下:

中央信託局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	華南商業銀行
中華商業銀行	合作金庫	中華郵政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臺灣銀行	彰化商業銀行
中國農民銀行	安泰商業銀行	日盛商業銀行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	高雄銀行	交通銀行
臺灣土地銀行	第一商業銀行	

說明:經上列十七家金融機構轉委託之其他銀行、農漁會信用部、信用合作社、亦受理代收保險費。